

#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2月8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9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9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請假)	黃委員蘭嫻	黃蘭嫻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許委員怡欣	彭基鴻 <sup>代</sup>	何委員永成	何永成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陳委員俊明	陳俊明	丘委員應生	丘應生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陳委員必誠	陳必誠
孫委員茂峰	孫茂峰	鄭委員耀明	鄭耀明
黃委員林煌	黃林煌	趙委員炎洲	趙炎洲
陳委員銖松	陳銖松	黃委員進泰	黃進泰
施委員純全	施純全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張委員廷堅	賴宛而 <sup>代</sup>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麗珠	(請假)	林委員宜信	(請假)
梁委員淑政	賴彥壯 <sup>代</sup>	謝委員慶良	楊中賢 <sup>代</sup>
張委員晉賢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陳燕鈴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堯欽、卓青峰、王逸年
本局台北分局	余正美、邱玲玉、吳秀惠
本局北區分局	林麗雪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翁儷岨

本局高屏分局	許碧升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楊梅香
本局企劃處	王浩彥
本局稽核室	張麗絹、段世傑、林照姬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黃淑雲、李純馥、 張溫溫、林淑範、劉林義、 賴秋伶、高豐渝、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玲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96年醫療費用管控措施。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5年第3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局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台北分局	0.9461	0.9605
北區分局	0.9414	0.9588
中區分局	0.9065	0.9339
南區分局	0.8906	0.9279
高屏分局	0.9330	0.9537
東區分局	1.2319	1.1579
全局	0.9303	0.9509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支付標準表修訂案。

結論：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充相關意見後函送本局轉 陳行政院衛生署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6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修訂案。

結論：同意將「每診每醫師服務量」修訂為「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中醫審查注意事項」修訂案。

結論：本案將儘速提報至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鼓勵院所申報「職業災害事故及交通事故」案。

結論：本局已於95年7月7日與勞工保險局檢送宣傳海報至各醫療院所協助張貼，請本局各分局協助各分區中醫執行委員會加強宣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電腦檔案分析指標直接核刪案。

結論：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內部意見及修訂部分文字後函送本局再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中醫每日門診合理量計算方式」修改案。

結論：原則同意，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同本局相關單位修訂部分文字及財務評估影響後函送本局，以利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報告後送署核定。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新增複雜性針灸支付標準之調整」實施方案附表修改案。

結論：同意將「新增複雜性針灸支付標準之調整」實施方案附表中有關「急性腦血管疾病」規定中之「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等文字刪除。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初診病患提升診療品質照護計畫」修正案。

結論：同意修訂，並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中醫檢驗項目支付標準新增案(草案)。

結論：同意新增「脈診儀檢查費」及「舌診儀檢查費」給付項目惟支付點數需比照現行含於門診診察費支付方式採預算中評原則，並將修正草案函送本局，本局再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中醫門診初診病患提升診療品質照護計畫」修正案。

結論：併提案八討論。

伍、散會：下午5時